

我能為自己計畫「善終」嗎？

院牧部主任 溥又新牧師

善終一直是國人面對自己或是家人生命終點時最美麗的期盼，過去因為醫療及照護的不完備，會讓我們感覺只要長輩在家安靜平穩地嚥下最後一口氣就是「善終」。

然而，在近十年醫療與照護飛速進步、健保制度支持以及傳統孝道思想等因素影響下，將原本可能在家「善終」的長者們，從鬼門關前拉了回來，但最後無奈地在病房中畫下人生句點。這讓長者們在「天人物我」的靈性需求不易得到滿足外，也有很大機率讓家人們在自責中，延長了對長者的傷痛，甚至為了究責，事後造成家族內部衝突或是醫療爭議。

不過，隨著安寧療護在臺灣大力推動下，越來越多生命末期的病人或是他們的家人們，選擇在醫院內平靜沒有痛苦地離世，逐漸改變臺灣社會大眾過去對「善終」的看法。

在理性看待「善終」的結果，有一群人開始思考：「我是否能夠計畫我自己所認為的『善終』呢？」。正如本文一開始所提及，臺灣人口平均年齡不斷延長，可能也拉長了我們生病臥床的時間。為此，我們是否能在「罹患嚴重傷病，經兩名專科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」以前，為自己計畫

屬於自己的「善終」呢？一方面可以讓家屬們尊重我如何善終的決定，不需要為「救或不救」而產生自責或彼此究責；一方面也可以在安寧療護中，讓自己平靜且沒有痛苦地步下人生舞台。

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（簡稱病主法）正是為了協助我們預想面對臨終前，能夠事前計畫屬於自己的「善終」，以滿足自己與家人之間「天人物我」的靈性需求。所以，在病主法通過與施行後，我們終於可以依照個別需求，透過專屬醫院與醫療委任代理人共同進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（ACP），協助簽定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（AD），讓我們在面對臨終時，滿足於「善終」之中。本院有提供上述協助，若想為自己計畫屬於自己的「善終」，請至本院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網頁洽詢。



臺安醫院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參考資料

1.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189>
2. <https://www.taesda.org.tw/Register/ACP.php>